



115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

貨棧電子門禁管制簡介

 單位：臺北關快遞機放組巡緝一課



宣導大綱

1. 背景說明
2. 法規依據
3. 相關管制
4. 申請貨棧電子門禁流程
5. 門禁管制注意事項



背景說明

- 防堵不法情事：
民國109年發生不肖分子調包走私毒品案，突顯海關貨棧管理仍有進步及提升空間。
- 強化門禁管理：
通關安全首重貨棧秩序，貨棧秩序重在人員管制，而人員管制則在於「門禁管理」。因此電子化門禁乃通關安全的第一道防線。
- 取得雙贏平衡：
在優化商民進出貨棧管制流程與防杜不法情事之間取得平衡，提升整體作業順暢度與安全性。



圖片來源：www.freepik.com



法規依據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21006511號 令

第 13-2 條

貨棧門禁管制措施如下：

- 一、貨棧大門應設置警衛哨所，由保全或倉管人員負責管制人員及車輛進出，必要時海關並得要求建置自動化門哨。
- 二、倉庫應置專人管理，**人員出入須憑證件或許可文件**，報關、報驗人員或貨主因陪同查驗、檢驗、檢疫、取樣或看樣而進入倉庫者，無現場關（官）員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在場下嚴禁碰觸貨物，查驗或作業完畢應將貨物包裝恢復原狀後迅速離開，不得逗留。
- 三、除快遞貨物外，已放行或經海關核准退關、退倉之貨物提領出倉，應經保全或倉管人員核對放行憑條或運送單據。



法規依據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21006511號 令

第 31 條之1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貨棧業者有前項情事致存棧貨物因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而短少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法規依據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21006511號 令

第 23 條

貨棧業者應依海關核發之准單所指示及關務法規有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海關並得查核之：

- 一、進出口或轉運、轉口貨物進出棧之核對、進倉證明之出具及進口貨物出倉資料之傳送。
- 二、出口貨物經核准重新包裝、打件之核對。
- 三、經核准進出口貨物加做或更正標記、箱號之核對。
- 四、其他依業務需要海關指示辦理事項。



法規依據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21065878號公告

- 一、為規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本關）所轄貨棧各類通行證之申請及管理，以確保存棧貨物安全，落實貨棧門禁管制，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貨棧係指本關所轄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棧，該等貨棧各類通行證之申請、核發、收繳、註銷及遺失補發作業，依本作業規定辦理。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依其規定辦理。
- 三、人員進、出貨棧應依本作業規定持有本關核發之IC卡通行證，於規定使用期間及其許可通行之倉間，憑證經貨棧保全查核、登記後，始得進、出貨棧。但公務機關及貨棧業得憑職員證或員工證進、出貨棧。海關關員執行職務時，得憑職員證或著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其他憑證進、出貨棧。



相關管制：管制人員範圍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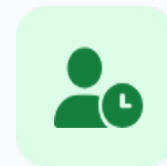
報關業人員

經海關核准，負責代理貨主處理進出口貨物報關、查驗等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



承攬業人員

從事海空運貨物運輸承攬、物流接洽及相關單據處理之從業人員。



臨時進出人員

包含進出口貨主、工程維修人員、外部清潔人員、參訪人員及非通關業務人員等短期進出者。



相關管制：申請進出貨棧之類別及方式

長期通行證

■ 快速通行制：

由貨棧業者造冊向本關申請，經核准後可依相關業務申請通行，效期為 2 年。

■ 登記制：

針對非貨棧業者申辦之長期證。線上登記後自動核准，但每次進入皆需進行登記（單次效期為 12 小時）。

臨時通行證

■ 線上核定：

透過 PTWCS 系統線上登記，由駐庫承辦關員線上核准。申請人員可節省申請作業時間。

■ 櫃檯核定：

申請人需親自臨櫃登記，並提交必要文件，經駐庫關員審核核准後發放。



電子門禁管制作業流程

1

建立白名單

提供允許進出貨棧之人員名單及晶片資訊，由各貨棧鍵入系統建檔。

2

進出倉管制

人員進出門哨時，須於管制點確實刷卡確認身分，並依事由辦理進出倉手續。

3

即時連線管制

透過即時連線，海關管理人員可針對特定人員，即時設定允許或禁止進出。

4

事後稽核分析

各貨棧於次一上班日，將人員進出紀錄，供海關進行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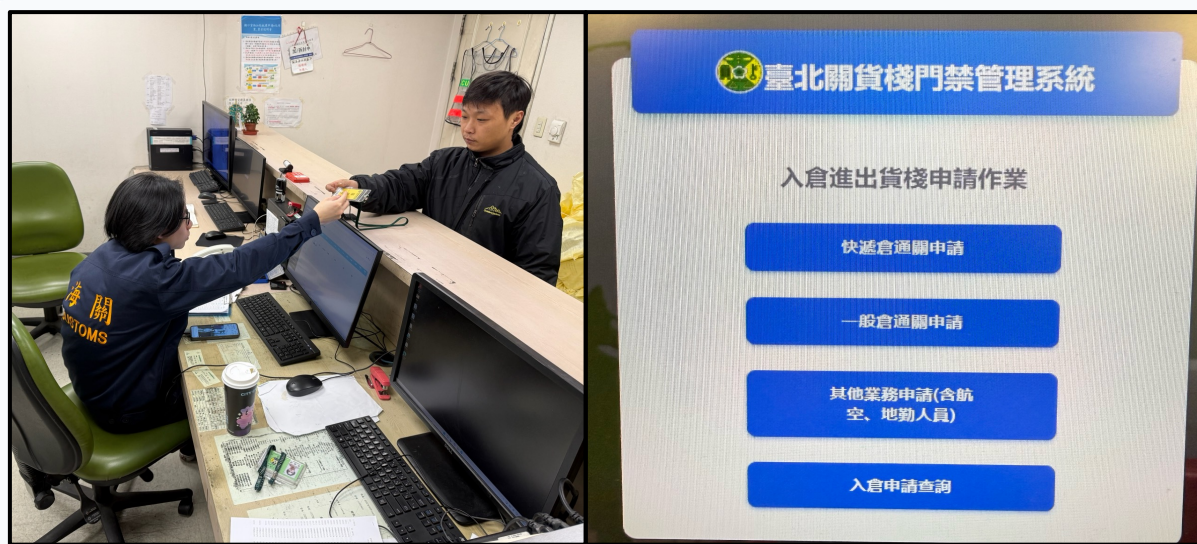


門禁管制：建置前與建置後對比

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		申請證號：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	申請人	事由
身分證號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主分號：
手機號碼	核對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別准單業務：報單號碼：
分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綠(進) <input type="checkbox"/> 紅(出) <input type="checkbox"/> 黃(轉) <input type="checkbox"/> 藍(機) <input type="checkbox"/> 白(快)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通關業務	主號： 分號： 作業地點：
海關核准欄 / 核准時間	進棧時間/保全簽章	出棧時間/保全簽章

一、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13-2條及21條規定辦理。
二、本申請書限海關核准後12小時內單次使用，逾時入棧或已出棧後請重新提出申請。
三、申請臨時通行證人員提供上述資料前請詳閱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提供上述資料即表示同意依據該個資料權將上述資料配合司法單位、相關公務單位依職務需要調查或使用。

1101028 版 申請人簽名：



✘ 建置前 (Before)

建立前仰賴傳統人工紙本查驗與確認，尖峰時段不易消化入倉申請，且調閱人員進出紀錄資料耗時較長。

✔ 建置後 (After)

建置電子門禁系統，降低入倉申請作業時長。即時連線與查詢設計與人員進出紀錄等功能，提升通關安全管制效率。



門禁管制注意事項



貨棧各哨點閘門皆有獨立對應的快速通行名單。

每次申請進入管制區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線上申請將由駐庫關員嚴格審核。



為提升效率，各貨棧保全處已張貼 QRcode。

線上申請平台辦理通行證 (網址：ptwcs.tradevan.com.tw)。



門禁管制注意事項：專屬反光背心

臺北關110年11月9日北普遞字1101061945號函摘要：

1. 報關及承攬業者可著依海關公告顏色自行準備之反光背心入棧，若款式差異過大須換穿貨棧背心。
2. 貨棧業者合約廠商屬廣義貨棧員工可著員工制服或專屬背心以資識別。



圖片來源：www.vecteezy.com

進口倉

專屬背心顏色：綠色



圖片來源：www.vecteezy.com

出口倉

專屬背心顏色：橘色



圖片來源：www.istockphoto.com

轉口倉

專屬背心顏色：黃色



門禁管制注意事項：臨時證歸還注意事項宣導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五、申請進出貨棧查核作業（四）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21065878號公告

持IC卡臨時通行證進入貨棧者，出棧時至貨棧保全處刷卡並繳回IC卡臨時通行證。

貨棧保全應逐日彙整業者使用完畢之IC卡臨時通行證交還駐庫海關。

- 入倉申請查詢
- 入倉核准資料及貨棧入出倉
- 公用程式
- IC卡內碼與持卡人資料關
- 本關內部操作系統
- 入倉申請准駁作業
- 入倉申請查詢作業
- 人工建檔作業
- 訊息查詢作業
- 事後稽核作業
- 目前倉內人數統計表
- 快速通行人員名冊
- 入倉申請資料統計表
- 違規紀錄統計表
- 臨時證外借控管統計作業
- IC卡人員名冊

臨時證外借控管統計作業

臨時證歸還作業

證件歸還

查詢作業

PDF報表

E化管制

臨時證外借控管統計表

總計共232筆
第1頁 / 共14頁

臨時證名稱	臨時證號碼	證件類別	證件號碼	姓名	公司名稱	連絡電話	更新人員	更新日期
茶儲臨時證	CGE001	身分證	H2 ***** 8	簡 * 穎	* 倫	09 ***** 22	****	2026/03/13 09:44:13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